

(以下資料純屬虛構，僅供參考)

# 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」撤回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05 年 1 月 12 日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主旨：申請撤回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」申請，請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（一）原案申請日期： 105 年 1 月 5 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 黃小美

土地坐落：蘆洲區 復興 段 500 地號

（土地筆數眾多時，可另列表附於本文之後。）

（三）因故撤回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申請。

申請人： 黃小美

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A223456789

電話號碼： 02-22811484

地址：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

※若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原案件申請人不同，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。